

(GF-201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杞县沙沃乡沙北村村蔬菜露地棚架及李寨村温室大棚种植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2026年度杞县沙沃乡沙北村村蔬菜露地棚架及李寨村温室大棚种植项目（一标段）
- 工程地点：杞县沙沃乡沙北村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432562.00元）

付款方式：本项目进场付款30%，完成率达到60%付款30%，完工付款付款20%，验收付款17%，质保金保留3%。

五、承诺

- 发包人确保现场三通一平、提供水电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工程水电发包人提供。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盼盼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伍俊都